

112 年本所辦理推展社區發展建設及各項活動補助經費相關規定公告

一、主旨：公告 112 年本所辦理推展社區發展建設及各項活動補助相關規定。

二、補助機關：員山鄉公所。

三、補助對象：

(一)本鄉已核准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等社區內部組織需宜蘭縣政府核備有案者〕。

(二)其他人民團體興辦社區發展計畫或協助社區推展相關工作及推廣民俗藝文、體育、公益性質等活動之機關、學校及已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四、補助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審查方式：員山鄉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建設及各項活動補助經費申請要點。

六、公告事項：

(一)補助業務項目

1. 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或長壽俱樂部)水電費。
2. 社區守望相助隊值勤車輛油料、保養維護、保險及值勤夜點、裝備器材添購等費用。
3. 補助社區辦理民俗藝文、社區治安、體育等活動費(含守望相助隊值勤設備)。
4. 補助社區及社團辦理內部設備改善相關費用。

(二)補助金額上限及原則

1. 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或長壽俱樂部)水電費：8,000 元。
2. 社區守望相助隊值勤車輛油料、保養維護、保險及值勤夜點、裝備器材添購等費用：1 萬元(每隊每月)。
3. 補助社區辦理民俗藝文、社區治安、體育等活動費(含守望相助隊值勤設備)：2 萬元。
4. 補助社團辦理各項民俗藝文活動等經費：2 萬元。
5. 補助社區及社團辦理內部設備改善相關費用：2 萬元。

(三)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1. 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或長壽俱樂部)水電費：12 萬 8,000 元。
2. 社區守望相助隊值勤車輛油料、保養維護、保險及值勤夜點、裝備器材添購等費用：192 萬元。
3. 補助社區辦理民俗藝文、社區治安、體育等活動費(含守望相助隊值勤設備)：70 萬元。
4. 補助社團辦理各項民俗藝文活動等經費：50 萬元。
5. 補助社區及社團辦理內部設備改善相關費用：20 萬元。